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琪均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范瑋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6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4及1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以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1及12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6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丙○○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依替唑侖、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或販賣，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20日至24日某日時許，二度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汽車旅館，以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軍哥」之成年男子購買如附表編號11、12、14及15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

(二)又丙○○於上開時間、地點，取得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咖啡包後，原雖均為供己施用之目的，後竟另行起意改為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

01 於110年9月21日至同年月25日之期間，陸續以如附表編號1
02 及2所示手機為刊登、聯繫毒品交易之工具，在通訊軟體Wechat
03 hat（下稱微信），使用暱稱「（花圖示）特等賞（酒杯圖
04 示）24H」張貼「早安 有事打給我（親吻圖示）」、「午
05 安 歡迎來電（電話圖示）」、「（宮字圖示）」等販賣毒
06 品咖啡包之訊息，伺機販售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毒品咖
07 啡包予不特定人以牟利，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於同年月
08 25日21時19分許發現上開訊息，遂佯裝為買家與丙○○聯
09 繫，雙方復約定由丙○○以每包400元之價格，販賣如附表
10 編號6所示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1 成分、膠原蛋白外包裝之毒品咖啡包共10包予買家（價金共
12 計4,000元），並約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
13 易。嗣於同日（25日）22時47分許，丙○○駕駛車牌號碼00
14 B-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郭婉婷（另由檢察官為
15 不起訴處分確定）至上開地點與佯裝為買家之員警進行交
16 易，並由郭婉婷交付裝有前開如附表編號6所示毒品咖啡包
17 其中10包之牛皮紙信封袋予佯裝為買家之員警，員警旋即表
18 明身分後逮捕丙○○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以
19 及毒品，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6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27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8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9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30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1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01 述所引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02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
03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
04 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
05 得之情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
06 據應屬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
07 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
08 法調查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
09 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全部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聲請羈押訊
13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27至33、16
14 1至171、235至239、251至253、289至291、338至339頁、本
15 院訴字卷第80、219頁），核與證人郭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
16 之陳述相符（見偵字卷第37至43、201至205頁），並有被告
17 微信暱稱「(花圖示)特等賞(酒杯圖示)24H」之朋友圈首頁
18 及發佈兜售毒品訊息暨與員警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共5張（見
19 偵字卷第91至93頁上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
20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55至63頁）、查獲
21 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字卷第93頁下方至第122頁）、
22 警員110年9月25日職務報告（見偵字卷第45至46頁）、內政
23 部警政署110年11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4115號鑑定書（見
24 偵字卷第267至271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4日北
25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110年12月2
26 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及111年10月31日北榮毒鑑字
27 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字卷第279至283、34
28 6頁、本院訴字卷第125頁）各1份存卷可查，復有扣案如附
29 表編號1、2、6至12、14及15所示之物及毒品可資佐證，足
30 供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之價格，

01 且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販賣之價
02 量，亦可能因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03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有無
04 可能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並機
05 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
06 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毒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
07 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一，是除非別有事
08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
09 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致使知過坦承
10 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而失情理之平。再參酌毒
11 品物稀價昂，取得不易，且此等交易為政府嚴予取締之犯
12 罪，苟無有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論處重刑之危險，
13 平白無端且無償為該買賣之行為，且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明確供
15 承：我是跟綽號「軍哥」之人購買咖啡包，他1包咖啡包以2
16 00至300元之價格販售給我，我是高於購買價格50至100元不
17 等販售出去，因為疫情關係，工作被影響才會鋌而走險，本
18 案跟員警交易的毒品咖啡包進價是2,000元，我以4,000元之
19 價格出售給喬裝為買家之員警等語（見偵字卷第30、291
20 頁），顯見被告早已預期販賣本案交付員警之毒品咖啡包
21 後，得以從中賺取毒品價差之利益甚明，準此，被告就事實
22 欄一(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行
23 為，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2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為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
25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以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6 上毒品未遂等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

2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29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30 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行為人所持有之毒
31 品數量是否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

01 定數量時，即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
02 而分開計算。查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1、12及14所示之毒
03 品，其內雖含有愷他命、依替唑侖等不同類型之第三級毒
04 品，然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毒品既同為第三級毒品，則認定
05 被告持有前揭毒品之純質淨重是否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6 條第5項所定之5公克標準時，自應將該等毒品之純質淨重合
07 併計算。據此，如附表編號11、12及14所示之物，經檢出第
0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已達5公克以上等情，業如前述，故
09 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1、12及14所示之物，應構成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1 罪。

12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
13 (即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
14 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且依立法理由可知該條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
16 立之犯罪型態，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被告於如事實欄一
17 (二)所販賣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10包，經鑑定其
18 內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19 西酮成分一節，有如前述，是被告於如事實欄一(二)所販售之
20 毒品咖啡包係有二種以上之毒品於同一包裝摻雜調合，無從
21 區分，屬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之毒品，而應論以獨立之罪
22 名。

23 (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
25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係
2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並應依同條例
28 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9 (含混合二種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而不另論罪。

31 (四)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2
0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

04 (五)另按繼續犯之行為人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中，倘又實行其他
05 犯罪行為，致數行為之部分行為兩相重疊時，該數行為在法
06 律上究應如何評價，學說上見解紛歧。雖論者有謂祇須數行
07 為之主要部分重疊，即應視為單一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
08 犯；惟單純藉由部分行為之重疊，尚不足以評價為單一行
09 為，必也繼續犯之行為自始即以之為實行其他犯罪行為之手
10 段或前提；或其他犯罪之實行，在於確保或維護繼續犯之狀
11 態，始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倘非如
12 此，或其他犯罪之實行係另起犯意，利用原繼續犯之狀態而
13 為，均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不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
14 論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經查，被告原先為供己施用而向綽號「軍哥」之成年男子購
16 入如附表所示編號6至12、14及15之毒品後，始另行起意就
17 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毒品咖啡包萌生對外販賣之意等
18 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19頁），則被告
19 先持有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復另行起意而
20 欲販售毒品咖啡包，且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1、12、14及15
21 所示之毒品，並非其起心動念而對外販賣如附表編號6至10
22 所示之毒品之前提或手段，後者亦非在於確保前者之持有毒
23 品行為，是參諸首揭說明，被告著手販賣如附表編號6所示
24 之毒品咖啡包共10包，與其持有如附表編號11、12、14及15
25 所示之毒品間，應係基於不同意思活動所為，而屬數行為。
26 據此，被告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以及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間，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辯護人主張本案毒品均為同
29 一時間購入，持有毒品以及販賣毒品行為間具有吸收關係而
30 應僅論以1罪云云，自屬無據。

31 (六)被告就事實欄一、(二)犯行，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01 二種以上之毒品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03 及本院審理時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
04 遂犯行，均已自白犯罪，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而後遞減之。

06 (七)至被告雖曾提供為購買毒品而匯款毒品價金予上游即綽號
07 「軍哥」之金融帳戶帳號予員警，但因被告未能確認該帳戶
08 是否為綽號「軍哥」之人所有，致員警無從確認被告所述之
09 真實性，復未能提供相關年籍資料或可供追查之線索，致檢
10 警無法追查毒品上游，未因被告之供述進而查獲本案毒品上
11 游即綽號「軍哥」之人等情，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12 年7月12日乙○○增閏110偵36529字第1119073083號函、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1年8月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140
14 5674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5 112年3月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68911號函暨所附員警職
16 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訴字卷第75、85至87、155至
17 159頁），是被告並未提供足資辨別之特徵供員警發動偵查
18 而破獲，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
19 用，辯護人猶主張被告曾提供與綽號「軍哥」之人之通聯紀
20 錄以及金融帳戶帳號供員警追查上游，倘為偵查機關之懈怠
21 致未能查獲，仍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
22 定之適用云云，亦屬無據。

23 (八)末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24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25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26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27 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28 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9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30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31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1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2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03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9條之減
04 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
05 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
06 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
07 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
08 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9 減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查毒品戕害國人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
11 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
12 被告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仍為前揭犯行，
13 考量其所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14 罪，且所查獲毒品數量非微少，經以刑法第25條第2項、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依一般
16 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已難認情輕法重而有
17 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
18 地。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因詐欺案
20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61號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28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
22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查，素行
23 非佳，且毒品對於人體身體健康之危害甚鉅，被告竟漠視國
24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持有如附表編號11、12、14及15
25 所示之毒品，並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而不
26 遂，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且其遭查
27 扣如附表編號6至12、14及15所示之毒品數量均非微少，本
28 案犯罪情節尚非甚微，是就其本案犯行，實應給予相當程度
29 之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犯
30 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前查無類似前案紀錄，有前揭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01 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2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06 1.扣案如附表編號14及15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成分，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08 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9 定，沒收銷燬之（其中附表編號14之毒品雖亦同時檢出第三
10 級毒品成分，附表編號15之毒品亦同時檢出第四級毒品成
11 分，惟因無從與第二級毒品析離，應併予沒收銷燬之）。另
12 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3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4 2.扣案如附表編號11及12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
15 為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包
16 裝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1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18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19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0包，屬被告於本案著
20 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而持有之
21 違禁物（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2 照），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4包、如附
23 表編號7至10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則均係被告意圖營利供販
24 賣所剩餘而同時持有之上開毒品乙情，業經被告供陳在卷
25 （見本院訴字卷第219頁），亦屬違禁物，而上開毒品咖啡
26 包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均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27 實益與必要，當整體視之為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2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iPhone手
29 機各1支，為被告持以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聯繫販賣毒品咖
30 啡包所用之物一節，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9、29
31 1頁、本院訴字卷第80頁），並有本院扣案手機勘驗結果1份

01 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17-121頁），均依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
04 案犯行有何關連，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因起訴意
05 旨另就持有此部分第四級毒品之行為報由行政機關依法裁處
06 及沒入銷燬，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08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2 法官 陳盈如

13 法官 林翠珊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敏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總毛重	成分及純質淨重	備註
1	手機（白色、APPLE IPHONE SE）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號，內含行動電話000000000 0號門號SIM卡，為被告供本 案販賣毒品聯繫使用
2	手機（白色、A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APPLE IPHONE SE)				號，內含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為被告供本案販賣毒品聯繫使用
3	手機(黑色、APPLE IPHONE 12)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不予宣告沒收。
4	手機(黑色、APPLE IPHONE XS)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郭婉婷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5	新臺幣現金	4萬7,700元			無證據與本案相關，不予宣告沒收。
6	膠原蛋白包裝咖啡包	24包	112.3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餘淨重78.77公克	編號C1至C24
7	CARTIER字樣咖啡包	30包	140.04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餘淨重109.16公克	編號B1至B30
8	「34」字樣咖啡包	15包	84.45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餘淨重64.27公克	編號D1至D15
9	「MASERATI」圖樣咖啡包	11包	52.72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驗餘淨重42.12公克	編號E1至E11
10	寶可夢「夢幻」圖樣咖啡包	32包	162.98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餘淨重120.58公克	編號A1至A32
1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7.2013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	檢體編號C0000000-0

(續上頁)

01

				重5.5845公克，驗餘淨重6.8082公克	
12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0.9213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0.5729公克，驗餘淨重0.6992公克	檢體編號C0000000-0
13	冂字樣梅片及些許碎片與粉末	18顆	21.3287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檢體編號C0000000-0
14	冂字樣梅片	19顆	21.168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依替唑侖成分，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0466公克，驗餘淨重18.3249公克	檢體編號C0000000-0 (再次鑑定之檢體編號C0000000-0)
15	灰綠色橢圓錠劑及些許粉末	45顆	35.150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0685公克，驗餘淨重32.8673公克	檢體編號C0000000-0 (再次鑑定之檢體編號C0000000-0)

02

(以下空白)